

Brambles

集团严重事故报告指导原则

布兰堡有限公司

修订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版本 2.0

集团严重事故报告指导原则

管理严重事故的责任由最接近问题发生的经理承担。。但是，如果事故可能对人员、财产或布兰堡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，则需要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以动用合适的资源来处理此问题。

为此，严重事故的定义为涉及（或甚至只有可能涉及）以下一项或多项的事故：

- 造成员工、承包商或公众伤亡；
- 引起（或可能引起）严重破坏环境的事故；
- 事实上或试图规避会计政策、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务，包括在准备、评估、审查或审计布兰堡的财务记录时欺瞒或故意失误，或就包括在布兰堡财务记录、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内的事项作出歪曲或虚假陈述；
- 事实上或可能的违法行为或欺诈或利益冲突；
- 事实上或可能违反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》、《英国反贿赂法案》或与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；
- 来自监管机构或当地执法部分的凌晨突击或其他问询；以及
- 引起（或可能引起）媒体或公众大量恶评、刑事起诉或重大诉讼、重大运营中断，或财产损失或财务责任（保险后）超过 400,000 英镑、500,000 美元、1,000,000 澳元或 600,000 欧元的事故。

所有这些事故应向工作区负责管理人员报告，他将通知您的**业务部门总裁/首席执行官**及以下人员：

- **集团控制人**
- 内部审计和风险集团副总裁
- **法律团队负责人和集团公司秘书**

此外，如果事故看起来可能产生超出上述范围的实际后果，则应由业务部门总裁/首席执行官立即通知布兰堡的首席执行官。但是，与上述人员不同，通常无需通知布兰堡首席执行官可能发生的事故（即“险发事故”）。

也应向执行领导小组汇报这类事故。

然而，首要原则是运用常识进行判断，并在怀疑时立即报告。

详细解释可向集团内部审计和风险副总裁索取完整的《集团严重事故报告和调查指导原则》。